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因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

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第 42 号准则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第 42 号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暂未涉及第 42 号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根据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公司已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099）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7-103）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